

## 證基會測驗中心報名費退費辦法

類別	欲辦理退費者申請期間	退費標準	
		一般考生	弱勢團體
筆試	該次測驗報名截止日(含)前申請退費	扣除匯費 10 元後 退還餘額	扣除匯費 10 元後 退還餘額
	該次測驗報名截止日次日起 7 天(含) 內前申請退費	扣除三分之一報名 費及匯費 10 元後 退還餘額	扣除三分之一報名 費及匯費 10 元後 退還餘額
	該次測驗報名截止日第 8 天起	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	
電腦 應試	該期測驗日 10 天(不含) 前申請退費	扣除 250 元報名費 及匯費 10 元後 退還餘額	扣除三分之一報名 費及匯費 10 元後 退還餘額
	該期測驗日前 7 天(不含)至 10 天(含) 申請退費	扣除三分之一報名 費及匯費 10 元後 退還餘額	
	該期測驗日前 7 天(含)內	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	
	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(資格不符)者，來電申請可退全額(候補報名除外)，須扣除匯費 10 元。		

### 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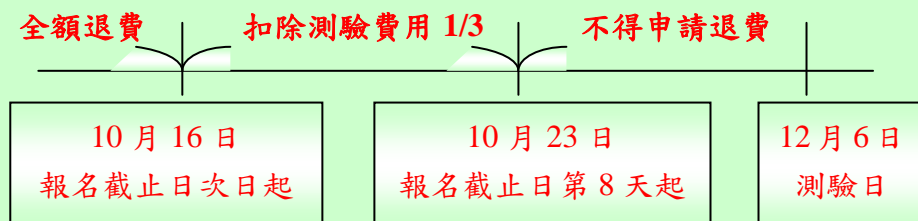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申請退費者，退費款項將電匯至考生所指定之帳戶中，相關匯費 10 元須由考生自行負擔，如報名費用 1,100 元，可退費金額為 750 元時，實際退費金額則為 740 元。

### 二、筆試退費時程圖例說明

以 98 年 12 月 6 日筆試測驗為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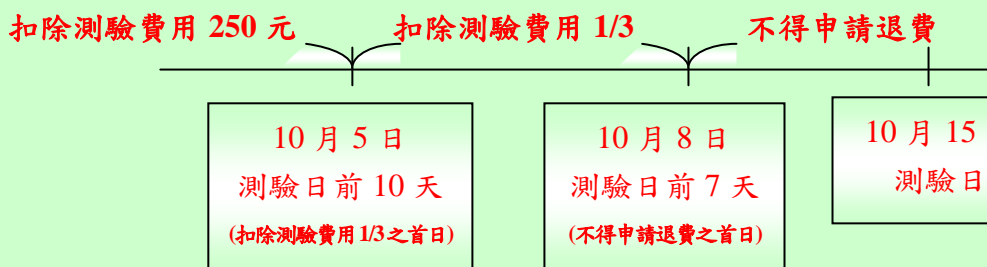
報名期間：98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15 日

可退費金額查詢時間：98 年 11 月 20 日 (當期測驗入場證公告查詢日)



### 三、電腦應試退費時程圖例說明

以 98 年 10 月 15 日電腦應試測驗為例



※以上所述皆不含測驗日